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应急罚〔2024〕LH023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辽宁齐星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产业园 邮政编码: 110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昊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XXXX3586

违法事实及证据: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电焊工), 证据一: 现场检查违法行为照片;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法)应急现记〔2024〕LH023号; 证据三: 执法记录影像资料; 证据四: 《调查询问笔录》2份(王昊、郝国林), 证明辽宁齐星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从事电焊作业的员工郝国林, 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参照《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12.1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农业银行等, 账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以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为准),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库县应急管理局
(法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